

##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109 年度廢車材(布魯伯)公開標售」契約書(草案)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因變賣標售標的物（廢車材  
\_布魯伯）1 批，經與\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  
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契約文字：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四）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  
之。

（五）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六）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  
方、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標的物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以乙方投標標單上總價做為計算標準。

## **第三條 標的物數量**

交貨數量車材一批(布魯伯 24 項，如附統計表)，於乙方提領時作成紀錄簽章確認。

## **第四條 提領期限：**

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45 天(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內將標的物提領完畢(須繳清全部價款後方可提領貨物)；如因不可抗拒之情形（如天災、颱風、春節年假等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視情況取得甲方同意延展。

## **第五條 繳款期限：**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 15 日內依實際提貨數量繳清全部價款。

## **第六條 標的物處理方法：**

甲方交於乙方之標的物，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 (一) 乙方提領標的物後，請於登記作業場址進行作業，不得於金門縣境內其他作業場址進行作業，並將甲方貯存場場地整理清潔。

(二)標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過程，其設施及方法應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不得有污染環境情事發生。

(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或甲方之因素無法如期完成本契約第四條之規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甲方申請展延，甲方得視其實際情形酌予延期，乙方對甲方最後核定期限，不得異議。

(四)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第七條 保證金**

(一)乙方所繳納之押標金，於得標時移作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第八條 罰責**

(一)乙方未依提領期限將標的物提領完畢，又未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延期者，按逾期之日數每逾一

日賠償新台幣伍佰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抵，該違約金累計達履約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二) 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甲方得按前一款逾期規定罰款及解除契約或沒收履約保證金，另洽其他廠商承辦，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九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要求任何補貼：

(一) 乙方私自將標的物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二) 乙方違反契約第八條符合解除契約要件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三) 甲方因故停止辦理時。

乙方有前項(一)至(二)之情事時，除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得拒絕其一年內參加甲方之投標。

## **第十條 爭議處理**

(一) 甲、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立合約人：

甲 方：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負責人：李文堆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黃海路 90-1 號

電 話：(082)332721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